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235号

申请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白洋（市场路北侧）6幢102室。

诉讼代表人：刘卿涛，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被申请人：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59号2601室。

法定代表人：范炳坤，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涛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小贷）同意，本院于2023年9月6日依法立案登记航涛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9月7日，因向航涛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9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

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航涛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航涛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9年4月23日,本院作出(2018)苏0509民再12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2016)苏0509民初10389号民事判决书。二、苏州市唐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东方小贷借款本金3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本金3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2月20日起至2014年10月8日期间按照年利率13.716%计息,自2014年10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0.574%计息)。三、苏州市唐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东方小贷律师费损失20000元。四、航涛公司、吴江市维华喷织厂、房春春、张维明、江苏盛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唐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上述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五、俞雪华对张维明履行上述第四项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六、驳回东方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书生效后,航涛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东方小贷于2020年2月2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苏0509执1175号。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2020)苏0509执11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2022年9月15日,本院根据苏州大泽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刘卿涛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东方小贷同意后，有权将航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航涛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航涛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吴江市中国东方丝绸市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航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沈	芳